

岫岩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政府预算

2026 年 2 月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4.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5.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6.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28.56	1,913	84	4.6
(一) 税收收入	1618.24	1,783	165	10.2
1. 增值税	558.17	600	42	7.5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61.49	300	39	14.7
3. 个人所得税	22.72	30	7	100.0
4. 资源税	677.66	650	-28	-4.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2	40	1	1.7
6. 房产税	5.30	10	5	88.7
7. 印花税	14.47	20	6	38.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81	33	4	14.5
9. 土地增值税				100.0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90	90	
12. 契税	10.30	10	0	-2.9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210.32	130	-80	
1. 专项收入	23.48	10	-13	-57.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3.48	10	-13	-57.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3. 罚没收入	22.79		-23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4.05	120	-44	-26.9
6. 捐贈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代码	名称			增减额	增减%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支 出 合 计	1,385	1,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21	990	169	21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2	政协事务				
2010201	行政运行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0205	委员视察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1	行政运行	337	463	126	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	241	-34	-12
2010308	信访事务			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	265	66	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2010801	行政运行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50	事业运行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8	招商引资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12801	行政运行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1	行政运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350	事业运行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4	统战事务				
2013401	行政运行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404	宗教事务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50	事业运行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1			
20140	信访事务					
2014004	信访业务	10	10	0	100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1	兵役征集					
2030607	民兵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50	事业运行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02	科普活动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20703	体育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29	22	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2	1	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67	8	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2	-9	-8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0	
2080802	伤残抚恤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	2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37	22	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31	3	1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DIV/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14	1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6	2	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	1	1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	110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DIV/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	#DIV/0!
213	农林水支出	325	145	-180	-55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60		-60	100
2130153	农田建设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	1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0	50	-120		-7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4	防汛	30	30	0		100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0		
2130335	农村供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	55	-1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DIV/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DIV/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4	公路建设			0	#DIV/0!
2140106	公路养护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50	事业运行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50	6	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50	6	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902	年初预留				
22999	其他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91.4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8.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02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10
	03	住房公积金	23.0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8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5
	01	办公经费	78.15
	02	会议费	
	03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07	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维修(护)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
	06	设备购置	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5.97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97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2
	02	助学金	
	05	离退休费	2.8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9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
	01	基本工资	261.05
	02	津贴补贴	74.29
	03	奖金	25.86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100.5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13	住房公积金	50.1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01	办公费	5.96
	02	印刷费	7.00

	05	水费	
	06	电费	30.65
	07	邮电费	5.00
	08	取暖费	
	11	差旅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5.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86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10.39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0.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10		资本性支出	5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5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72%。

- (1) 税收收入 1783 万元，增长 32.07%；
- (2) 非税收入 130 万元，增长 85.71%。

2.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4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5%。

2026 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 (1) 一般公共服务 990.15 万元。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7 万元。
- (3)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万元。
- (4) 节能环保支出 110 万元。
- (5) 农林水支出 145.4 万元。
- (6) 住房保障支出 50.11 万元。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6 年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上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2025 年	2026 年
“三公”经费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注：2026年石灰窑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5、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调出资金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岫岩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4.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本级2026年未做此项预算，2025年无此项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6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本级2026年未做此项预算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6 年未做此项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3.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无此项预算，2025年无此项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无此项预算，2025年无此项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含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含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决算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2026年无此项预算，2025年无此项支出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注：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6** 年未做此项预算

关于石灰窑镇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石灰窑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所长 佟 帅

（2026 年 1 月 日）

各位代表：

受镇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全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26 年全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 年收入及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镇一般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828.5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18.2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10.32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28.77%。去掉省、市、县上解后，全年乡镇财政可支配收入完成 1056.11 万元。

2025 年镇本级财政支出 1056.11 万元各项支出情况如下：

----用于支付在职行政和事业人员工资、补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职工补贴和遗属补助、临时人员工资等 692.36 万元；

——用于村级运转经费 6.72 万元；
——用于网格员话费 1.07 万元；
——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1.41 万元；
——用于环境整治支出 61.9 万元；
——用于交通、水利支出 82.53 万元；
——用于敬老院和社会救助等支出 14.18 万元；
——用于食堂支出 39.79 万元；
——用于政府日常办公费、电费、通信费、车费、取暖费等支出 147.21 万元；
——用于偿还疫情防控历史欠款共计 8.94 万元；

2025 年，财政收入、支出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的主要工作

2025 年，我们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和财政工作目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切实推进依法理财。过去一年来，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镇经济发展面临困难较多；二是财政的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刚性支出大幅增加；三是因国库上收，镇财政资金调度受到制约，给资金平衡带来一定困难。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后工作中会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2026年，根据上级要求和结合我镇实际，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1913万元，上级财政定补收入483万元，去掉上解941万元，全年镇本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455万元。

（二）2026年，财政支出预算按照1455万元计算，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在保工资方面用于退休、在职机关干部工资、补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及编外人员工资等826.79万元。

在保运转方面用于机关办公经费、取暖费、维修费及设备购置费等270.81元；用于食堂经费支出35万元；用于村级运转经费55.4万元；

在保民生方面用于贫困救助和敬老院等支出57万元；用于水利支出80万元；用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支出120万元；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支出10万元。

（三）、2026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6年，我镇财政工作必须把支持经济发展、推进经济增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财政预算圆满完成。我们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注重财源建设，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深入挖掘乡镇统筹潜力，用好预算和存量资金。进一步对各

类往来款进行清理分类。加强财税部门协作，确保应收尽收。

(二) 聚焦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财力情况，优化支出结构。

(三) 加强动态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石灰窑镇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此项预算

岫岩县 2026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债务

2026 年岫岩县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石灰窑镇根据《关于编制 2026 年县本级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3]200 号)要求, 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并录入一体化系统, 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6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目录

- 1、岫财预〔2020〕1号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岫财预发〔2024〕136号-编制2026年县本级预算编制的通知
- 3、岫财预〔2024〕183号关于做好2026年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预决算单位：

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36号

关于编制县本级 2025 年预算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县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严肃性；落实“四精”管理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部门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的统筹调剂能力，2025年起，各部门可统筹调剂“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只减不增”。加强日常管理，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大幅压缩精简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控编外人员经费，编外用工经费按原渠道列支，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增强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要优先保障工资、社保等刚性支出和科技、教育、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足额保障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相关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

（三）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收入。各部门要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避免交叉重复安排。各部门要争取将县本级的项目纳入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减少县本级支出压力。鼓励支持部门用好非财政拨款资金，强化部门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调配力度。安排支出预算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能够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

(五)加强项目入库管理。以项目为基本单元，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形式全部纳入项目库。各部门要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库常年、实时开放，实行滚动管理，各部门可随时完善数据、储备入库项目。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新增谋划的项目应当立项依据充分，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总额、实施周期等。严格执行国家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开展提级论证。

(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格实行零基预算模式，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建立“有增有减”的预算分配机制。要全面清理本部门各类项目支出，收回政策到期和一次性项目，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的支出。对人大、审计、财政监督发现问题的项目，原则上2025年不予安排，确需安排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

行压减。

(七)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结合支出实际情况和本部门业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项目要明确预期产出和收益，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应细化量化、重点突出、从严就高，除特殊项目外，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编制绩效目标，收回再下达项目也需按实施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年度预算。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切实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要及时做好问题整改、管理改进和政策完善等，相关结果应用情况应随该项目预算一并报送。

(八)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各部门编制资产购置类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资产虽达到规定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求的应继续使用；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或对外出租的，不得新增配备同类资产。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申请预算。

(九)压实部门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草案，落实预算编制政策和规定，按照预算保障先后顺序合理安排预算，不得留有

硬缺口，并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严控预算执行中追加，执行中出现的新增支出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

三、编制流程

各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具体流程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

1.10月21日前，县直部门向财政局报送本部门2025年非税收入计划。

2.11月1日前向财政局报送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及项目支出预算。

3.报送资料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附件：县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县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

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对预算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执行结果负责。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各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材料、预算草案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一）编制范围。县直各单位要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的收支情况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编制流程。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主要任务包括：开展项目储备、编制“一上”预算建议、编制“二上”年度预算草案。

二、项目储备入库

（一）清理项目目录。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及时清理一二级项目目录。严控专项资金一级目录数量，原则上一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应一个一级目录，投向接近、目标相同的专项资金可进行整合。业务费原则上不再根据支出方向等单独设置二级目录，应统一设置为“专项业务经费”。

(二) 提前谋划项目。县直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前谋划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政策到期的项目及时清理，新增项目应当有充分依据，体现县本级支出责任。

(三) 完善项目编报。县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如在热点分类中打好“三保”标识、完善项目概述、测算支出总额、绩效目标等。项目支出总额要全口径反映项目支出需求，其中：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根据人员、工资、资产等基础信息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其他运转类项目根据大型公用设施等资产情况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工作内容、任务量等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集中反映不同资金来源情况。

(四)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在申报入库项目时，对于新申请入库的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分析。

(五) 项目审核入库。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由单位审核后入库。对于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入库。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原则上于10月21日前完成更新；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以推送至财政储备项目库数量为准，10月底业务经费等经常性项目要储备完毕，11月份以后入库项目原则上纳入2026年预算。

三、编制“一上”预算

(一)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直接通过一体化系统预设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各类数据来源为基础信息数据库。各部门原则上要以 2024 年 10 月份数据为依据，补充完善人员职务职级、工资福利、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具体信息后，根据系统测算结果，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等预算要素。要结合财政供养人员认真核实人员在岗等情况，严防“吃空饷”。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无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实际支出数与软件测算数不一致的，需按照实际支出数填报，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县直各部门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明确资金来源、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含涉密项目），一律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安排列支在县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中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至少设置各 2 条，效益指标至少设置 2 条；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工程基建类、大型修缮类、大型购置类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

（三）收入预算编制。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部门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真正做到“无预算不支出”。要加强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费源费基，不得将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外的项目编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申报收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

四、核定年度预算控制数

县财政局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部门 2025 年支出控制数。基本支出控制数一般明确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项目支出控制数根据管理需要明确到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五、编制“二上”预算

（一）调整“二上”收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当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应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合理、准确。

（二）调整“二上”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在控制限额内已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不允许自主调整；未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年度预算有关规定自主编制。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经济分类情况，严格控制使用其他支出科目

（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类级科目总额的 30%）。

（三）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县直各部门调整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资产购置预算，汇总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83号

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

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年级次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行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

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5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年级的“其他支出”科

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

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年12月27日印发